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或“标的公司”）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创世纪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加期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

行加期评估，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验证标的资产价值较前次评估未发生不利变化，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公允、准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显示，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变化，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